

充分认识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热点观察

□黄家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民法典是中华民族法治文明征程中的里程碑。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党和国家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4次启动民法典制定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盛世修典，恰逢其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编纂民法典的任务要求。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也为人类法治文明的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方案。

民法典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安邦重器。多元主体的合作共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应有之义。民法典提供了国家治理的私法视角,承认民事主体的自我决定、自负其责的能力,相信民事主体才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民法典鼓励公民的个体自治和团体自治,为社会生活注入了更加丰富的自我管理因子。同时,民法典为合作共治提供了所需的大量规则,通过平等、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引导各方主体公平确定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风险与责任,试水和保障民事主体广泛缔结契约自由和行为自由,激活社会自治、自律的能量,合理限制行政权力的行使范围,提倡推广竞争机制、行业组织培育、私营经济保护、基层自治强化等,从而培育国家治理呈现出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沟通、公私联动的动态治理态势,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治理效果最优化。更为重要的是,民法典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引入了新理念,设置了新边界,提出了新要求,必将有力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的实质性提升。民法典是政府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

●民法典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重家庭、讲仁爱、促和谐的伦理精神,引导家庭和睦相处,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

●民法典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全面呵护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和财产权益,涉及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堪称“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民法典构筑起公力保障与私力保障两套保障体系,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全方位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重要标尺。政府应树立善待民事权利的施政理念,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政府还应恪守诚信守约的契约精神,切实履行与民事主体订立的合同,以政务诚信带动社会诚信。

民法典是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经世大典。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以典形式确认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运行的基本法则,将其具体化为法律上可操作、可执行的基本制度。民法典以民事基本法的结构构建起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的多元所有权结构,通过确认和平等保护各类财产权利,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体系,使“有恒产者有恒心”,让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民法典在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构建了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有利于激活农业、农村和农民的主体和创造力。民法典中的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制度,调整交易关系的各种合同制度,保护和救济民事权益的各类责任制度,为各类民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 and 市场秩序,营造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享受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表达。民法典贯彻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民向上向善。民法典关于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性别平等、尊重隐私等内容,丰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有利于推动社会道德观念的进步。民法典规定英烈条款、见义勇为免责条款、保护善行义举,维护社会正义,倡导优良风尚,鼓励人们争做好人。民法典还规定“绿色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处。民法典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家庭、讲仁爱、促和谐的伦理精神,引导家庭和

睦相处，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民法典要求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谐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民法典设置离婚冷静期，引导人们慎重对待婚姻关系。民法典还规定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被监护人的原则建立收养关系与监护关系，全面细致地保障未成年人和被监护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

民法典是权利的宣言书,彰显人民立场和人文关怀。民法典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全面呵护民事主体的人格人身和财产权益,涉及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堪称“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秉持对人的全生命周期保护理念,确立或完善了胎儿利益保护、未成年入利益保护、老年人利益保护、死者利益保护等规则,形成了对自然人“从摇篮到坟墓”的全方位关怀。民法典独具特色地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全面加强对个人隐私和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在内的入的人格权保护,健全了对财产到入身、从物质到精神、从生前到身后的民事权利体系,彰显了民法典的人文关怀。民法典全面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规定公民可以享有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保障公民自由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入民高度关切的房屋产权问题,民法典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这条规定将续期费用的立法权限保留在国家立法层次,从基本层面保障公民民事权利,避免了地方各行立法可能造成的混乱,使得人民基本财产权利享有了一贯高位的法律保护。民法典坚持民事优先原则,体现出对民生的细致关怀。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还对未成年人、老人、妇女等进行特殊保护和照顾,设立各种保护保障规则和制度,表现出脉脉温情,让抽象的权利有了温度。

民法典是权利的救济法典,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强法律保障。民法典不仅是权利的宣言书,还是权利的救济法典。“有权利必有救济,无救济则无权利”,在民法典的保障下,人们才能感受到权利的真实性,感受

到公平正义。民法典构筑起公力保障与私力保障两套保障体系,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全方位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公力保障是人民权利的主要依靠。随着人民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的不断增长、经济生活的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的不变化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应当肩负起立法职责,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行政机关除依法行政,履行公共管理职能外,还应当切实履行民法典规定义务。例如,民政部门应当负责保护行为能力欠缺的公民的职责,监督监护人履行职责,在监护人缺位的情形下,要担任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的权利;在发生高空抛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而受害人又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澄清责任人,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司法机关运用审判权和执行权解决公民之间的纠纷,是保障民事主体权益的主要机关。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检察机关作为公诉机关和法律监督机构,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代民事合同纠纷、经济纠纷。民法典还具体规定了三大类十余种民事责任形式,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赔礼道歉等,编织起一张严密的权利保护法网,为民事主体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民事主体可以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情况单独或合并主张上述法律保护形式。

中国民法典作为21世纪全球最新的民法典,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它既回应了国家和民族的当下关切,也为世界民法发展贡献了自己的睿智思考和独到创见,必将在人类文明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创新型国家建设法治研究院副院长)

弘扬红岩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

 第一视点

□马奇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重庆是一座英雄的城市,波澜壮阔的革命历史,为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红色资源。光荣的革命传统,熔铸了崇高的红色精神,是激发和凝聚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力量。深入挖掘和充分运用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有利于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清醒地认识并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在新时代,把革命先辈开创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党自身奋斗的历程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所带来的精神激励，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是最直接最真切而也是最宝贵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周恩来同志为首的中共中央南方局高举抗战民族大旗，坚持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争取政治民主和抗战胜利以及战后中国光明前途作出了卓越贡献，在此过程中培育了伟大的红岩精神。在伟大红岩精神的感召下，许多革命志士不屈不挠、宁死不屈，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凝结成可贵的红岩精神。作为重庆珍贵、最鲜活的红色资源，红岩精神不仅包含着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革命精神，还蕴含着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崇高品格。红岩精神同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一样，都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伟大的时代需要伟大的精神。新时代，我们要大力传承和弘扬红岩精神，使之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铭记光辉历史，利用红色资源，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是新

●铭记光辉历史,利用红色资源,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是新时代我们每一个红岩人的责任和使命。

●坚持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努力提高党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注重借鉴红岩精神的历史成果,发挥资政育人作用。

●把红岩文化传播与研学旅、文创设计、科技融入有机结合起来,围绕红岩铸灵魂,围绕文化创特色,围绕事业谋发展。

时代我们每一个红岩人的责任和使命。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红岩革命文物是红岩精神的活化石。要强化国家站位、主动服务大局,为党和国家守护珍贵财富。坚持保护第一、依法保护,科学利用的原则,确保文物安全,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自觉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加强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水平。坚持守正创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优势,利用红岩革命历史博物馆的馆藏文物,开展科学研究、陈列展览、社会教育、文化传播等活动,加强历史文化、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深入挖掘藏品内涵,与文化创意、旅游、科技等产业相结合,开发衍生产品,增强博物馆发展能力,让文物活起来。

实施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全国党性教育特色基地作用，以开放的方式大力开展“红色干部学院。要用好红色资源，办好红军讲红色故事、讲革命精神”活动，依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讲红色党课，依托基层宣讲员、博物馆讲解员、文艺作品与展览、陈展、媒体平台讲红色故事，以细节讲人物、以人物讲党史，以党史讲党性。深入研究红岩精神

的科学内涵、思想渊源、发展历程,深入研究红岩精神在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谱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入挖掘红岩精神的时代价值。坚持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努力提高党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注重借鉴红岩精神的历史成果,发挥爱国主义教育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勇于发扬斗争精神,旗帜鲜明地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实施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工程。红岩,既是珍贵文物、精神标识,也是文化地标、旅游名片。红岩景区已成为全国最受欢迎的红色旅游胜地之一。去年,红岩景区共接待观众1150万人次,在全国5535家博物馆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故宫博物院。景区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高。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城市提升行动计划,抓大文旅促品质化,按照“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要求,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景区景点全面提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强化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景区接待能力,为游客营造安全、舒心、满意的旅游环境。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红岩数字文化展示中心、红岩文化旅游产业基地、红岩研学基地三大文旅融合项目建设,提高景区旅游科技水平、文化内涵、绿色含量,打造红岩旅游升级版,努力使红岩景区建成世界级名片、全国一流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和红色教育基地。同时,发挥红岩联线中心龙头作用,

连点成线,整合全市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实施红岩文化品牌塑造工程。号召在全社会大力学习和弘扬红岩精神，以铸魂铸魄，以文化人，以文兴义。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文件精神，把传播红岩文化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精神、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把红岩精神与基层党建、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文艺创作生产传播、生产生活结合起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红岩文化传播与研学旅、创意设计、科技融入有机结合，围绕红岩铸灵魂，围绕文化创特色，围绕事业谋发展。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让烈士回家”“博物馆进校园”“寻找红岩发声人”等教育活动。

不忘本来，开辟未来。多重温这些伟大历史，心中就会增加很多正能量。新时代，我们必须以敬畏之心对待红岩精神，以过硬作风展现时代风采，从红岩人的身上感受到红岩精神，把党的旗帜举得更高，把红岩的品牌擦得更亮，让红岩精神永放光芒。

(作者系重庆红岩联线文化发展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

☐熊磊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前提和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促进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有效手段,是脱贫攻坚战的巩固和提升。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编好麻花辫、打好组合拳,确保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落到实处,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凝聚振兴乡村强大合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策体系衔接上着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都是党和国家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价值立场上,具有一致性。同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又具有差异性。脱贫攻坚致力于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而乡村振兴战略惠及广大农村地区 and 农民,是一项规划至2050年的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持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准确把握两大战略的“同”与“不同”,做好政策体系衔接。一是要扩大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脱贫攻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而乡村振兴就是所有农民共享发展机遇、共享农村改革成果。二是要丰富现有政策内容,将针对绝对贫困的任务型举措逐步调整为针对相对贫困的常态化帮扶措施,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三是要留出政策接口和缓冲期,对于那些直接影响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持续发展的扶贫政策,保持其延续性和稳定性,摘帽不搞政策,确保不因政策变动影响脱贫成效。

在农村产业发展上着力。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也只有产业兴旺,才谈得上乡村振兴。作为脱贫攻坚战中最重要的精准帮扶举措之一,产业扶贫是贫困地区稳定脱贫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但也要看到,部分农村地区的产业扶贫,长线和短线结合不够,产业结构较为单一,未形成规模效益和脱贫长效机制。要因地制宜找准好衔接点,将产业发展的近忧和远虑结合起来,做好产业扶贫和产业振兴的衔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一是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尤其是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农业新业态,延伸农业产业链,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二是要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以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为契机,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三是要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其与农民建立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在改善农村民生上着力。民生连着民心，当前，无论是贫困村，还是非贫困村，都面临民生的重要任务，贫困村的需求更加迫切。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口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是要将扶贫行动、水利扶贫行动、电力和网络扶贫行动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的加强农村基础设施衔接，加快农村公路、供水、电网、信息、环保上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二是要将脱贫攻坚中动、健康扶贫工程、综合保障性扶贫、扶贫战略规划中的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举措与农村公共服务向村延伸，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农村公共服务短板。三是要做好投入衔接，体系和主导作用，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强化村振兴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同时，也要发挥协同作用，加快农村金融创新，为改善农村民力。

在强化人才支撑上着力。乡村振兴，贫攻战中心，中央实施了人才和科技扶贫计划，并对人才工作支持，扶贫志愿服务、活动、启动，同时还开展了选派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等工作。各类人才聚焦攻坚、真抓实干，发挥了大功力。链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瓶颈问题。一是要注重自主培养，挖掘农村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农民喜闻乐见的培训载体意愿的、具有三农情怀的新型职业农民才引进，推进驻村第一书记、科技特派员等“三支一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大学生等计划，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急”功能。三是要汇聚全社会力量，以乡村振兴在绿色发展、人文资源等领域的强大农村、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等，通过下乡投资、服务等方式投身乡村建设，激发农村各类人才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重庆理工大学;本文系重庆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JD082)阶段性成果)

思想周刊投稿邮箱:cqrbsixiang@163.com